## 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凉监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吉子阿衣,女,1985年10月17日出生,彝族,小学文化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12月20日以(2021)川3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吉子阿衣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6年5月14日止。于2022年8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吉子阿衣共计获得表扬 4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吉子阿衣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 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子阿衣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2月30日